

【环保督察 边督边改】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1年5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X202104300021	温泉乡白掌村兴华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村民的房屋太近,20多米,白天、晚上噪音大,液碱罐距离村民太近,居民担心安全问题。(2015年发生爆炸)。上次举报没有处理,公布的结果说处理了。	吕梁市交口县	噪音	1.关于兴华科技公司距离村民房屋太近问题。根据环评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企业需要搬迁居民28户;目前企业已对23户居民进行货币回购搬迁;还有5户居民未完成搬迁工作。现第三方已对剩余5户居民所有房屋进行了评估,目前,温泉乡人民政府正与5户居民积极协商沟通。2.关于兴华科技铝厂噪声扰民问题。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均按环评要求采用减震、防噪、隔音、封闭等措施;2021年4月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厂界噪声、范石滩村和柏掌村敏感点噪声分别进行了连续两天时间的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3.关于安全问题。交口县安监局于2015年12月22日进行了调查,认定该爆炸事故是一起意外事故。2016年9月,该公司按照“安全三同时”要求,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建设进行了安全验收评价。评价结论为,该公司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部分属实	1.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加强产生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对产生噪声的各类生产设施,采取消声器及减震器和厂房建筑进行隔音,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3.温泉乡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成立工作推进领导组,明确时间表和任务图。有序推进搬迁工作,尽快完成剩余5户居民的搬迁工作。	已办结	无
2	D2SX202104300022	温泉乡白掌村,中铝集团兴华科技厂区距离居民区太近,之前承诺搬迁,现未实行。有很大噪声污染,角磨机震动房屋,扬尘污染。液碱灌距离较近,居民担心安全问题。希望搬迁。	吕梁市交口县	噪音 大气	1.关于兴华科技公司距离村民房屋太近问题。根据环评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企业需要搬迁居民28户;目前企业已对23户居民进行货币回购搬迁;还有5户居民未完成搬迁工作。现第三方已对剩余5户居民所有房屋进行了评估,目前,温泉乡人民政府正与5户居民积极协商沟通。2.关于兴华科技铝厂噪声扰民问题。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均按环评要求采用减震、防噪、隔音、封闭等措施;2021年4月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厂界噪声、范石滩村和柏掌村敏感点噪声分别进行了连续两天时间的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3.对于粉尘污染问题。该公司在物料装卸、运输、存储等工序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扬(粉)尘污染问题。结合企业开展的自行监测及山西科利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3月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SO _x 、氨监测结果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4.关于安全问题。该公司按照“安全三同时”要求,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建设进行了安全验收评价。评价结论为,建设内容所涉及的预脱硅碱液槽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安全措施完善,安全风险可控。	部分属实	1.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加强产生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对产生噪声的各类生产设施,采取消声器及减震器和厂房建筑进行隔音,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3.温泉乡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成立工作推进领导组,明确时间表和任务图。有序推进搬迁工作,尽快完成剩余5户居民的搬迁工作。	已办结	无
3	D2SX202104300009	温泉乡白掌村,中铝集团兴华科技厂区距离居民区太近,之前承诺搬迁,现未实行。有很大噪声污染,角磨机震动房屋。液碱灌距离较近,居民担心安全问题。希望搬迁。	吕梁市交口县	噪音	1.关于兴华科技公司距离村民房屋太近问题。根据环评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企业需要搬迁居民28户;目前企业已对23户居民进行货币回购搬迁;还有5户居民未完成搬迁工作。现第三方已对剩余5户居民所有房屋进行了评估,目前,温泉乡人民政府正与5户居民积极协商沟通。2.关于兴华科技铝厂噪声扰民问题。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均按环评要求采用减震、防噪、隔音、封闭等措施;2021年4月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厂界噪声、范石滩村和柏掌村敏感点噪声分别进行了连续两天时间的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3.关于安全问题。交口县安监局于2015年12月22日进行了调查,认定该爆炸事故是一起意外事故。2016年9月,该公司按照“安全三同时”要求,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建设进行了安全验收评价。评价结论为,该公司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部分属实	1.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加强产生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对产生噪声的各类生产设施,采取消声器及减震器和厂房建筑进行隔音,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3.温泉乡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成立工作推进领导组,明确时间表和任务图。有序推进搬迁工作,尽快完成剩余5户居民的搬迁工作。	已办结	无
4	X2SX202104300003	举报:1、吕梁市部分企业不执行工信部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文件,地方政府落实不严格、标准不统一。冬季全省水泥企业执行冬季错峰生产停窑不低于90天的要求,其中山西吉港水泥有限公司少停窑9.5天,山西桃园东义水泥有限公司少停窑36天,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少停窑32天,山西金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少停窑83天。以上四家企业未完成错峰生产要求,增加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的排放。 2、关于山西吉港水泥有限公司、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私自增加产能增加排放。两公司分别投资上亿元私自扩产达到核定产能150%以上,污染物排放同比例增加。同时北白水泥厂私自增加产能,增产达到30%以上。 3、晋中同力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寿阳分公司没有环评手续违规生产的举报。位于晋中市寿阳县平头镇北张芹村北,该项目自2012年起一种处于停工状态,但2019年底突然开始组织施工。国家明确规定严禁新增水泥产能,新建项目必须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的原则。晋中同力达水泥有限公司寿阳分公司未取得任何合法批文及手续,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没有产能指标情况下,同力达违法建设、生产熟料进行销售,并正在私自建设水泥粉磨生产线。	吕梁市交城县 文水县 孝义市 中阳县	其他污染	1.关于4户水泥生产企业错峰生产情况。按照省市要求,吕梁市辖区内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在2020-2021年秋冬季实施错峰停产,停产天数不能少于90天。(1)山西桃园东义水泥有限公司。根据要求,该公司应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执行错峰停产;2020年12月11日,因协同处置危废,该公司申请变更错峰停产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3月25日;实际执行为2020年12月26日起至2021年2月19日,该公司执行错峰停产54天。为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危废检查要求,消化危废库存,消除安全隐患,中阳县按照该公司协同处置规模并结合危废库存情况,以危废处置量核定2021年2月10日至3月25日期间生产负荷后执行精准复产。(2)山西金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要求,该公司应于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15日错峰停产,因该公司承担交城县西庄镇横岭村4冬季供暖民生任务,经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吕梁片区核定,同意该公司在秋冬季采暖期,优化错峰生产措施,错峰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2021年3月31日以热定产,期间内生产负荷严格控制在60%以内。该公司从2021年3月14日开始顺延停产,补足错峰停产天数。(3)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要求,该公司应于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15日错峰停产,实际于12月9日错峰停产。因该企业属于危废协同处置企业,为消化危废库存(1600吨),消除安全隐患,经孝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同力达水泥有限公司分局同意,该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月5日复产。(4)山西吉港水泥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该公司应于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15日错峰停产,在执行2020年冬季错峰生产期间时少停窑9.5天。2.关于山西吉港水泥有限公司增加产能情况。该公司核定年产水泥熟料157.5万吨、年产水泥200万吨。2020年10月,该公司开始筹建辊压机改造工程,预计于2021年7月份完工并投入使用。该工程将原来的4台高耗能球磨机系统改造为2台辊压机、终粉磨系统,工程改造完后可实现节能降耗目标。该公司核心工艺设备回转窑外径均为4.0米没有发生变化,根据企业生产报表显示回转窑日产量为2600吨左右,企业夏季和冬季各检修1个月,产量产能在合理范围之内。	部分属实	1.相关县市认真核实4户企业实际执行错峰时间,不足部分在今年补齐。同时,加大对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文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山西吉港水泥有限公司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改造工程是否扩大产能增加排放问题做权威鉴定,并将鉴定报告书送文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备案。	已办结	无
5	X2SX202105010002	举报文水县南安镇东北安村村民张某利用和村长的关系把六亩耕地非法批成宅基地,后用6000方煤矸石铺垫,6000平方牛场地面而且离村很近,上次反应后当地政府部门去解决只把地面上的牛棚拆掉,而对那么堆煤矸石未做处理,理由是煤矸石没放处,没放处就可以一直放这儿污染环境,治标不治本,应付群众,只要下雨我们紧临的耕地就会成黄色不长庄稼,只要刮风周围邻居全是煤尘粉,地里庄稼全是黑的,去年铺垫场地村东陈圣洗煤厂拉的免费煤矸石。请求将煤矸石拉走。	吕梁市文水县	土壤	南安镇东北安村村民张某占地面积为4442.76平方米,地类为一般耕地和基本农田,位于该村西南角,已修建牛棚面积为2573.55平方米,地面全部铺垫煤矸石。2021年4月23日,文水县自然资源局责令张某立即自行拆除违法所占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清理所铺垫的煤矸石,恢复土地原貌。5月4日,违法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拆除,煤矸石已清理。	部分属实	文水县自然资源局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防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6	X2SX202105010003	举报山西省煤焦集团蓝图煤焦有限公司违规运营,从筹建到现在多年来,煤从没覆盖过,其中包括去年至今存放在华润水泥厂附近的堆积如山,村民向县生态环境局举报后,该企业将煤堆上覆盖土掩盖了,还有部分拉在一座空砖厂内,继续堆积如山,近日再次举报后,才开始覆盖。从筹建和投产运行多年来,整个煤矸石都倒入三则三沟,堆积如山,整个堆成了一条大坝,一条沟的雨水流不出去,对村民的饮用水将会造成人身伤害,因为煤矸石流不出水,脏水慢慢侵袭到水井中,既破坏水质,又会出现决坝决水。该企业整个运输车辆都不覆盖来回运行,致使灰尘四起,乌烟瘴气,我们多次求助12345投诉电话,诉说了以上情况,县政府编造谎言骗称说是停产企业,实际上从未停业过一天,继续往下倒煤矸石,官商勾结野蛮行,欺上瞒下。	吕梁市方山县	土壤	1.关于厂区及华润水泥厂附近煤堆积的情况。经核查,该企业现处于停产状态,厂区煤棚外无堆煤情况;在原东坡水泥厂南侧(旧砖厂)、原绿华保温板厂(原水泥厂西侧)曾有临时储煤堆场,与蓝图洗煤厂无任何关系,属于散乱堆场。大武镇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3月26日进行了清理取缔。2.关于矸石倾倒的情况。东相王前山沟为公司原矸石场,2019年,在企业停产期间,当地村委将企业矸石沟改做它用,不再允许企业处置矸石;后山矸石沟为企业复产后新办理的矸石造地项目,期间由于企业矸石处置不规范及该项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进行了相应的处罚并责令整改。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3.关于影响水体的情况。2021年3月17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委托第三方对东相王村饮用水水井、水塔水质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显示东相王村饮用水水井水、水塔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4.关于拉运车不苫盖,扬尘污染的情况。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运输车辆出入。	部分属实	方山县人民政府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要求企业进一步落实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建设东相王村山则山沟填沟造地工程;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在生产状态下正常运行,实现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源头管理,在生产期间加大对运输车辆进、出厂的管控力度,杜绝运输车辆未进行苫盖进出厂,减少粉尘污染。	已办结	无
7	X2SX202105010009	举报吕梁市临县临泉镇胜利坪村里的杨某为个人发财,毁坏退耕还林地,破坏了水土保持,县委书记充当保护伞无人管。1、毁了南塔,城关村,胜利坪村三村的一百多亩退耕还林。2、破坏了耕地,挖土滥采石头,机械声音昼夜不停,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和休息。3、抢建抢修,尘土飞扬,翻斗车拉土拉石头,路上扬尘很大,抛洒严重,无任何手续。4、多次向县里镇里反映,没人敢管,背后是县委书记张建国保护。	吕梁市临县	生态 噪音 大气	1.关于破坏退耕还林100多亩情况。2013年7月1日,临县临泉镇胜利坪村西侧发生一起滑坡地质灾害,该处滑坡纳入临县群测群防管理系统进行管理。从2014年开始,由社会资金投入对该滑坡区域进行工程治理,将该滑坡地段34.87亩、3680株各类风景树移植至县城环城景观林带区域空缺地块内。2019年8月,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对该宗地进行了评估,评估区域分为A、B两个区域,A区评估结果为适宜性差,B区评估结果为基本适宜。临县自然资源局对B区1.7262公顷土地进行了公开出让,由山西国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县有限公司竞得。由于A区评估结果为适宜性差,目前山西国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县有限公司正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勘查设计,彻底治理该地质灾害隐患区域。不存在毁坏退耕还林地、私挖乱采的情况。2.关于施工项目审批手续的情况。山西国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县有限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3.关于噪声扰民的情况。4月21日,临县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东、南、西、北及噪声敏感点共5个点位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4.关于建筑扬尘污染的情况。4月20日,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施工场地内主道路未硬化,物料堆放未遮盖、局部地段未用网布遮盖、出入口未设置冲洗车辆设备等,存在扬尘污染。当日,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目前,该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将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责任,严格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取得实效。	已办结	无